

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1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89.766477万元，招标人为洛宁县林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1标段：人工造林5000亩；
- (002)2标段：封山育林(乡镇)10000亩；
- (003)3标段：封山育林(吕村林场)20000亩；
- (004)4标段：飞播造林10000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标段：人工造林5000亩)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0022标段:封山育林(乡镇)10000亩)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

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0033标段：封山育林（吕村林场）20000亩)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

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0044标段：飞播造林10000亩)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8月22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54.85.189）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54.85.189）。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宁县林业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林业局

地 址：洛宁县城关镇凤翼北路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62319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379-6599899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54.85.189）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4-33

2、项目名称：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897664.77元

最高限价：9897664.7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1号-1	人工造林5000亩	5256606.01	5256606.01
2	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1号-2	封山育林(乡镇)10000亩	1057501.03	1057501.03
3	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1号-3	封山育林(吕村林场)20000亩	2109555.16	2109555.16
4	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1号-4	飞播造林10000亩	1474002.57	1474002.5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宁县2024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工程主要内容为苗木栽植、土地整理、飞机播种、标志牌、围栏、养护等。

(2) 工期（含养护期）：1-4标段工期均为60 日历天，养护期均为一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geq 85\%$ ，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技术标准；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1标段：人工造林项目；2标段：封山育林(乡镇)项目；3标段：封山育林（吕村林场）项目；4标段：飞播造林项目。）

(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养护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6日至2024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54.85.189）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54.85.189）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54.85.189）。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马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 66221569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林业局

地址：洛宁县城关镇凤翼北路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199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9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98996

2024年08月15日